

# 論語中的父子關係與 世界人權宣言的婚姻自主權之探討

陳小燮\*

## 壹、前言

「齊景公問政於孔子。孔子對曰：『君君、臣臣、父父、子子。』」《論語·顏淵》君君表示做國君要有做國君的樣子，臣臣表示做臣子要有做臣子的樣子，父父表示做父親要有做父親的樣子，子子表示做子女要有做子女的樣子。這就是孔子的「正名」思想（註一），正名，就是你在什麼樣的身分地位上，就該做符合你本身身分地位的行為舉止。這些行為舉止的規範，對孔子來說，來自於燦然明備的周禮上（註二）。

本文所要討論的方向是在「父子」關係上，什麼是作父親該有的樣子？什麼又

是作子女該有的樣子？孔子說：「長幼之節，不可廢也，君臣之義，如之何其廢之？欲潔其身，而亂大倫。」《論語·陽貨》朱熹的注釋為：「倫，序也。人之大倫有五：父子有親，君臣有義，夫婦有別，長幼有序，朋友有信是也。」（註三）在五倫中「父子」、「君臣」、「夫婦」、「長幼」的關係皆是「有序」或「有節」，表示這些關係，並非是一種平等對待的水平關係，而是有上下不同層級差別的垂直關係。孔子的正名，給予每一個人合適的分際，對父子關係而言，是個怎樣的安排呢？這種孔子式的父子關係，與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的「婚姻平等權利」會有什麼樣的關係呢？本文將考察論

---

\* 作者為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生。

語中的父子關係，與婚姻平等權利之間的相關性，這兩者的相關性是正相關（互相一致）呢？還是負相關（互相排斥）呢？以下即展開討論。

## 貳、論語中的父子關係

在論語中，共有二十篇，四百九十八章，一萬六千餘言，與「父子關係」有關者有二十六章。（註四）從這些談論「父子關係」的篇章中綜論，我們可知，孔子談父子關係，有以下幾個方向。

### 一、兒子要遵守孝悌原則

子曰：「弟子入則孝，出則弟，謹而信，汎愛眾，而親仁。」《論語·學而》有子曰：「其為人也孝弟，而好犯上者，鮮矣，不好犯上，而好作亂者，未之有也。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。孝弟也者，其為仁之本與。」《論語·學而》

子曰：「出則事公卿，入則事父兄，喪事不敢不勉，不為酒困，何有於我哉。」《論語·子罕》

子曰：「《書》云：『孝乎惟孝、友於兄弟，施於有政。』」《論語·為政》

孝是指孝順父母，悌是指尊敬兄長，也就是說在一個家庭中，做兒子的不但要孝順父母，也要尊敬兄長。什麼是孝和悌呢？孝是指：「教民愛親」，而悌是指：

「教人禮順。」（註五），表現在行為上就是，要子女愛父母兄長，並遵從父母兄長的教誨行事。子路問：「聞斯行諸？」子曰：「有父兄在，如之何其聞斯行之？」《論語·先進》所以，在做任何事情前，要先徵詢父兄意見，絕對不能自己妄下判斷，擅自作決定，如果，因為一時的憤怒，忘記父兄的教誨做出為害自己或家人的行為，孔子說，這是「惑」啊（註六），「惑」就是非常不智的行為，孔子不願意我們這樣做。

### 二、兒子要有順從的觀念：

孟懿子問孝。子曰：「無違。」《論語·為政》

子曰：「父在，觀其志，父沒，觀其行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可謂孝矣。」《論語·學而》

子曰：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可謂孝矣。」《論語·里仁》

曾子曰：「吾聞諸夫子：孟莊子之孝也，其他可能也，其不改父之臣，與父之政，是難能也。」《論語·子張》

「順」是從「孝」衍生而出的，孝是愛親，順就是從親，因為，愛親，而不可違背父母的命令。父親的想法是什麼，做兒子的要了解，並且能夠依照父親的想法做事。兒子如果不做父親的期望，孔子認為是「賊」，表示這樣的人，沒有活在世界上的價值。孔子說：「幼而不孫弟，長而無述焉，老而不死，是為賊。」《論

語·子路》「賊」是多麼沈痛的字眼，表示這個人，連成為一個人最基本的尊嚴都沒有了。

### 三、兒子對待父母要有敬意

子游問孝。子曰：「今之孝者，是謂能養。至於犬馬，皆能有養，不敬，何以別乎？」《論語·為政》

子夏問孝。子曰：「色難。有事弟子服其勞，有酒食先生饌，曾是以為孝乎。」《論語·為政》

孔子認為，事奉父母，並不是給他們飽餐即可，飽餐雖然重要，但，不是為子之道，孝經說：「子曰：『孝子之事親也，居則致其敬，養者致其樂，病則致其憂，喪則致其哀，祭則致其嚴，五者備矣，然後能事親。』」（註七）「色難」，就是以和顏悅色、恭敬的態度來對待自己的父母，「敬」是兒子對父母自然流露的關愛之情，也有尊敬的意思，表示父母地位的崇高，事奉父母要心存敬意，以別於「犬馬」供養。

### 四、兒子孝順父母要合於禮制

子曰：「生，事之以禮，死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。」《論語·為政》

子曰：「恭而無禮則勞，慎而無禮則蕙，勇而無禮則亂，直而無禮則絞。君子篤於親，則民興於仁，故舊不遺，則民不偷。」《論語·泰伯》

孔子而言「禮」是人行為處事的依據，當父母在世時，以禮來對待父母，也就是遵守著「長幼有序」的尊卑原則，父母是長，是尊，兒子是幼，是卑。孝經說：「不愛其親，而愛他人者，謂之悖德。不敬其親，而敬他人者，謂之悖禮。」（註八）儒家講求的是「親親之殺，尊尊之等。」《中庸·右第十九章》親親，是有等級的，親愛自己的親人是最優先的考量，尊尊也是有等級的，尊敬自己的親人是最基本的，而這些規範的來源，皆由禮所規定，故兒子，必須遵從「禮」來對待父母。

### 五、兒子對父親之愛勝於公理

葉公語孔子曰：「吾黨有直躬者，其父攘羊，而子證之。」孔子曰：「吾黨之直者異於是。父為子隱，子為父隱，直在其中矣。」《論語·子路》  
子曰：「事父母幾諫。見志不從，又敬不違，勞而不怨。」《論語·里仁》

當父母有過錯時，怎麼辦，是按禮法來大義滅親嗎？還是，為父隱藏事實。《禮記·內則》所謂：「父母有過，下氣怡色柔聲以諫，諫若不入，起敬起孝，悅則復諫。不悅，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，寧孰諫。」原來，孝子，依然可以給父母建議的，但，如果，父母不聽他的意見時，他不能有怨言，也不能違抗父母之命，寧可違抗公理正義。而孔子認為這就是父子之間的「直道」，也就是尊親之道勝過於一

切的公理。

由論語來看父子關係，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，就是，幾乎在規範，兒子該如何對待父母親上，卻幾乎沒有著墨於，父親如何對待自己的子女上（註九），楊國樞先生說：「在傳統的家庭倫理中，就親子關係而言，雖然常常『子孝』與『父慈』並論，但對後者的重視程度，卻遠不如前者，對後者的分析討論，也遠少於前者，因而形成一種不對稱現象，予人以『重孝輕慈』的印象。」（註十）所以，論語中的父子關係，是上下有序的親親，尊尊的關係，兒子對待父兄要有孝悌，要順從，要有敬意，要符合禮制，要接受命令，並為父親隱過。再與孔子的正名一起來看「父父、子子」，卻發現，父親有做父親的尊嚴，但兒子卻沒有身為兒子的尊嚴，做兒子的只有恭敬順從及依禮而行。父是尊是天，是在上者，孝經明白地說：「孝莫大於嚴父，嚴父莫大於配天。」父之尊，如天之偉大，父之命令，子只能「無違」罷了。

## 參、論語中的婚姻

在論語中，談論到婚姻的篇章，只有「子謂公冶長，『可妻也。雖在縲絏之中，非其罪也。』以其子妻之。子謂南容，『邦有道，不廢，邦無道，免於刑戮。』以其兄之子妻之。」《論語·

公冶長》孔子認為，公冶長是很不錯的人，即使是入獄，但，並非他的過錯，所以，孔子把他的女兒嫁給公冶長。這讓人聯想到一件事，他的女兒沒有意見嗎？他的女兒，不想為她自己的婚姻作主嗎？以當時周朝的社會環境來看：「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。」是普遍的禮俗。

藝麻如之何？衡從其畝，娶妻如之何？必告父母。《詩經·齊風南山》  
乃如之人也，懷婚姻也，大無信也，不知命也。《詩經·鄘風蠓螽》  
男女非有行媒，不相知名。《禮記·曲禮》  
男女無媒不交。《禮記·曲禮》  
娶妻如之何？匪媒不得。《詩經·齊風南山》

兒子，要娶妻，不能自己做決定，他只能依照父母的意見，及媒人的牽線，才能成就一個婚姻。所以，在孔子時代的婚姻，兒子所參與的是結婚的儀式（註十一），並非是結婚之前的決策過程。如果，兒子自己私訂終身，他將被認定為大逆不道。（註十二）而且，結婚的目的，並非是男女雙方彼此愛戀，而是為了傳宗接代，延續家族的血脈，孔子曰：「天地不合，萬物不生。大昏，萬世之嗣也。」《禮記·哀公問》（註十三），如果，無後，這也是大逆不道的行為，而已婚的妻子有可能因此被「出妻」（註十四），總之，對「子」而言，他在婚禮的三階段，第一階段：納采、問名—相親；第二階段：納吉、納

徵一定親；第三階段：請期、親迎一成親，三個階段完全嚴格按照六禮的規定去進行（註十五），也就是說，由父親決定了對象後，由媒人安排一切婚禮進行事宜，而做兒子的，只要照著父親的意思及禮俗的規定，進行婚禮即可，因此，在孝道的主導下，婚姻只有父親的決定，而兒子的決定，只能是順從。

## 肆、論語中的父子關係與世界人權宣言的婚姻自主權有什麼關係

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如下：

- 一、成年男女，不受種族、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，有權結婚和創立家庭。男女雙方在婚姻各方面，在結婚期間和在離婚時，應享有平等的權利。
- 二、經由男女雙方自由和完全的同意，二人才能結婚。（註十六）

孔子認定兒子是否能成婚的標準，與世界人權宣言的標準相當的不同，彼此的關係，幾乎是完全相斥的，例如，在 20 世紀三〇年代，江蘇農村中男女青年的婚姻大事完全由父母安排，談論自己的婚姻被認為是不適當及羞恥的，婚配雙方互不相識，在訂婚後還要避免見面。（註十七）這是中國自古以來婚姻合於禮的基本模式，從孔子時代開始，影響至今，可謂無

遠弗界啊。

從論語的孝道思想來看，父子之間的關係，有：孝悌、順從、尊敬、合禮、和幾諫、隱過，運用在婚姻關係上，就是，做兒子的只能順從父親的決定，如果父親已死，長兄如父，也要依順長兄的意見，不可有所違背，還要心存敬意，合於禮制的辦理自己的婚禮。如果，結婚的對象，是自己不喜歡的對象，對父母也只能幾諫，也就是，只能委婉的給父母建議，但，父母不從，自己也不能有所怨言。世界人權宣言十六條的第二項，明言：「經由男女雙方自由和完全的同意，二人才能結婚」，在論語中的父子關係裡，兒子是無權決定自己的婚姻的，而女兒呢，也無權過問自己的婚姻，一切作主的對象，是家長。所以，在婚姻權上，無論是兒子或女兒，都無法擁有自由決定權，及同意自己是否接納這個婚姻的權利。而在世界人權宣言十六條第一項中提到：「男女雙方在婚姻各方面，在結婚期間和在離婚時，應享有平等的權利。」結婚期間的各項大小決策決定權在父兄家長手上，離婚的決定，或由族長、家長所決定（註十八），或由夫決定（註十九），妻的地位相當低落（註二十）。男女的平權，在論語上似乎也找不到，結婚這一件事，跨越了結婚的男女雙方，其主導權，完全落在比兒子還要崇高的父兄身上，這就是孔子的尊尊原則，一切父權至上，不容動搖，兒子沒有任何的婚姻主動權。

婚姻，在中國的傳統社會中，不是只有結婚的男女雙方之事，為什麼婚姻的決定，父兄必定介入呢？那是因為，父與兄，代表的是一個家，聯姻，表示，一個家與另外一個家的結合，因此，在結婚之前，必定考量彼此的家世和身分地位，也就是講求要「門當戶對」（註二十一）世界人權宣言明示：「成年男女，不受種族、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，有權結婚和創立家庭。」結婚不論種族、國籍，是比不論家族更廣大的包容，但，儒家重視的是門當戶對，夷夏之防，對於，家世不相當的家族，即使，男女雙方，互有好感，依然不能締結婚姻，因為，婚姻不是二人之事，而是兩家族之事。所以，在中國古代社會裡，結婚的男女雙方沒有任何權利可以主張自己的婚姻，和創立自己家庭的自由，男女雙方結婚，彼此之間，受限制相當多，不但要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還要重視家族門第，還要能得到父母兄長的認同，結婚之後，還要負責傳宗接代，如果無後，即使夫妻彼此感情再恩愛，父母依然有權將「媳婦」七出，因為，在中國父權可配天，和天命一樣地崇高。（註二十二）

## 伍、結論

論語中的思想，影響中國文化至深，孝道的觀念，讓父子之間的關係，變成一種上下有序的關係，在一個家庭當中，兒子是不該表達自己意見的。符合兒子德行

的表現，是恭敬的順從，而不是有自己的主張和想法。對婚姻來說，無論是兒子或是女兒，完全沒有婚姻自主權，正如同孔子作主將女兒許配給公冶長一樣，一門親事的決定者在只在父親身上，一門親事的進行，由禮制所規定。兒子在儒家的父子關係中，只能永遠成為順從的一方（註二十三），連對自己婚姻的自由追求，都沒有辦法達成。中國人，受儒家孝道影響至今，直至現代，許多人的婚姻，還是受到家長的管控，以目前台灣來說，自由戀愛，男女雙方自己決定婚姻已經普及，而且成為趨勢，憲法也保障了人權宣言中所宣誓的婚姻關係，但，存在民間，一些保守的地方，一些顯赫的家族家庭中，父母之命，依然有其地位在，因此，儒家思想深入民間的力量，實在不容小覷。

## 註釋：

註一：子路曰：「衛君待子而為政，子將奚先？」子曰：「必也正名乎！」子路曰：「有是哉，子之迂也！奚其正？」子曰：「野哉由也！君子於其所不知，蓋闕如也。名不正，則言不順，言不順，則事不成，事不成，則禮樂不興，禮樂不興，則刑罰不中，則民無所措手足。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，言之必可行也。君子於其言，無所苟而已

矣。」《論語·子路》

註二：子曰：「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，可知也，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可知也，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可知也。」《論語·為政》子曰：「周監於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，吾從周。」《論語·八佾》

註三：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台北：中寶印刷廠，1991年2月出版，頁185。

註四：經由筆者詳閱論語各章，統計有關「父子關係」的篇章，共有二十六章，學而篇五章，為政篇六章，里仁篇四章，子罕篇一章，先進篇一章，顏淵篇二章，子路篇三章，陽貨篇三章，子張篇一章。

註五：出於《孝經》廣道章第十二。

註六：「一朝之忿，忘其身，以及其親，非惑與？」《論語·顏淵》

註七：王先漢，《孝道孝行及孝經》，台北：三民書局，頁60。

註八：同上，頁59。

註九：筆者在論語中找尋父慈的觀念，只找到有關「慈」的此一篇章：「子曰：『臨之以莊則敬，孝慈則忠，舉善而教不能則勸。』」《論語·為政》這個孝，是指子之孝，但，慈是指父之慈嗎？筆者認為，並不一定。就朱熹的注解來看，是：『孝於親，慈於眾，則民忠於己。』朱熹詮釋此篇的『慈』是指慈於大眾之慈，並不是父親對待子女的慈愛。筆者再仔細詳讀論語各篇章，亦未發現，討論父親如何對

待子女的篇章，所以，父慈子孝的傳統觀念，在論語中，可以輕易地找到「子孝」的證據，但，對於父慈的證據，在論語中，卻不容易找到。」論語篇章引自於：朱熹，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台北：中寶印刷廠，1991年2月出版，頁59。

註十：陳奇祿主編，《孝道與孝行研討會論文集》，台北：裕台公司中印刷廠，1986年4月三版，頁118。

註十一：康學偉說：「婚禮為男子娶妻之禮，《儀禮·士昏禮》賈疏引鄭玄《目錄》曰：『士娶妻之禮，以昏為期，因而名焉。』既為男子娶妻，其形成自當晚於冠禮，應產生於父系氏族公社之晚期。進入階級社會以後，隨著父系血親統治的加強，它也被納入了禮的範疇。《儀禮·士昏》禮記載周代士這一階層的婚禮儀式，分為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、親迎六個步驟，最為完備。」康學偉，《先秦孝道研究》，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2年10月初版，頁93。

註十二：王貴民說：「進入宗法、禮教的社會，這種自由覓偶求婚的行為，終究受到重重壓抑，首先是父母、家族的干預，輿論的威脅，同樣在這些詩歌中體現，有『求而不得』的耽心，有『柏舟』的堅心也拗不過父母的主意，有畏父母、諸兄，『畏人之

多言』。」王貴民，《中國禮俗史》，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3年7月初版，頁57。

註十三：「昏禮者，將合二姓之好，上以事宗廟，而下以繼後世也。故君子重之。」《禮記·昏義》。「父母生之，續莫大焉。」《孝經》

註十四：「七出是指：不順父母、無子、淫亂、妒忌、惡疾、多言、盜竊。例：『士三出妻，逐於境外。』」《管子·小匡》節錄自：王貴民，《中國禮俗史》，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3年7月初版，頁59。

註十五：詳見林劍鳴等合著，《秦漢社會文明》，台北：谷風出版社，1987年版，頁391。

註十六：筆者譯自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, <http://www.un.org/50/decla.htm>.

註十七：費孝通著，戴可景譯，江村經濟—中國農民的生活，南京：江蘇人民出版社，1986年，頁30。

註十八：《內則》還載明：「夫妻和好而父母不悅，可出。」節錄自：王貴民，《中國禮俗史》，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3年7月初版，頁59。

註十九：賴惠敏說：「當妻女犯錯丈夫有休妻權，女性被丈夫打罵虐待卻無法要求離婚，故離婚案件都只能由夫方提出。例如順治十一年，謝之棟見妻子陳氏不守婦道，休回娘家。」賴惠敏，〈清代家父長權對婦女婚姻的影

響〉，收錄於莊芳榮發行，《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》，台北：李寧出版社，1997年6月版，頁188。

註二十：由於本文旨在討論「父子關係」，如不再深入探討女權問題。

註廿一：馬之驢先生說：「所謂『門當戶對』，是指雙方家庭的社會地位及其財產多寡而言。人們為子女選擇對象，對於這點特別重視。」馬之驢，《中國的婚俗》，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88年，頁193。

註廿二：瞿同祖說：「中國的家族是家父長家長制的，父祖是統治的首腦，一切權力都集中在他的手中，家族中所有人口—包括他的妻妾，子孫和他們的妻妾，未婚的子女、孫女，同居的旁系親屬，以及家族中的奴婢，都在他的權力下，經濟權都在他的手裡。」瞿同祖，《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》，引自於：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, Paris:Monton, 1961, p. 20。

註廿三：謝維揚說：「周代家庭中，家長對家庭成員的處置權，如丈夫對妻子的處置權一樣，是具有宗法性質的權力。父親對於兒子擁有絕對的，不受限制的權威，即使『撻之流血』，兒子『亦不敢疾怨』，而必須『起敬起孝』。」謝維揚，《周代家庭形態》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0年，頁310。